

证券代码：836892

证券简称：广咨国际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8 日 9 时 30 分。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892	广咨国际	2021年3月3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吕晖律师、徐玮盼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1 楼广咨国际小礼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 2020 年度工作。

（二）审议《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 2020 年度工作。

（三）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以战略为指导，综合考虑当前及未来一定时期经济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对企业生产经营的持续影响，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3）及《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4）。

（六）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暂不分红。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八）审议《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华兴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报酬事项。

（九）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

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十）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拟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法人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明、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以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信函到达日不晚于2021年4月7日）。

（二）登记时间：2021年4月8日8时45分至9时15分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1楼广咨国际小礼堂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20-83517405，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

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1 楼（邮编：510060）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